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不提起上诉的报告

(2021)粤01破336号
正邦破管字第6-13号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正邦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现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对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一案【(2022)粤01民初445号】不提起上诉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提请债权人表决

2023年3月19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两宗衍生诉讼一审判决的报告》，提请各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不对(2022)粤01民初445号案提起上诉。

各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26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不提起上诉。

二、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届满，仅一户债权人深圳市泰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交表决票，同意表决事项；其余三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经统计，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	是否同意不对(2022)粤01民初445号案提起上诉?	4	4	100%	951,549.78	951,549.78	100%	通过

三、作出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

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对（2022）粤 01 民初 445 号案提起上诉”的决议事项。

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广州正邦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